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联合投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 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联合投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与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2315。以下简称：君和环保）组成联合体参与乐山市井研县马踏镇等 18 个集镇污水处理站项目的工程建设投标。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联合投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的议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乐山市井研县马踏镇等 18 个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招标人为乐山市井研县环保局，建设工期 240 个日历天，项目招标限价为 5858.40 万元。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需缴纳 5000 万元融资资金，融资资金本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全部退还，融资利率按签订施工合同时人民银行 2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参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有利于公司进军污水处理业务，锻炼队伍，积累相关技术和经验，为公司开拓新的增长点。

二、联合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乐军

成立时间：1995 年

注册资本：2459.4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2 号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及催化剂生产、销售；环保工程工艺设计、治理；环保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施工；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非金属矿开采；水泥生产项目投资；建筑材料、电器机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环境研究；环保工程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若联合体中标，按约定项目融资资金 5000 万元将由自来水公司支付，该部分资金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因该项目为政府民生工程，项目融资资金回收有保障。

针对项目建设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联合体双方约定，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超过审定的竣工结算价，则超出部分由君和环保承担；项目净利润，双方按 1:1 的比例分成。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项目工程中标后具体组织实施与本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由自来水公司与联合体方组建项目部，由项目部具体负责实施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工程建设、供应商选择等事宜；

2. 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鉴于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联合体能否中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标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5 日